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2民初11213号

原告：杨勉杰，男，1971年2月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原告：杨美炎，女，1941年1月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原告：范嘉泉，男，1959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西城区。

原告：姜健，男，1971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原告：林雪兵，男，1978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原告：任海钢，男，1957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原告：蒋建胜，男，1961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乐清市。

原告：黄丽萍，女，1969年1月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上列原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明伟，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杨爱华，女，1949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杨勉杰、杨美炎、范嘉泉、姜健、林雪兵、任海钢、蒋建胜、黄丽萍与被告杨爱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4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勉杰、杨美炎、范嘉泉、姜健、林雪兵、任海钢、蒋建胜、黄丽萍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明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杨爱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杨勉杰、杨美炎、范嘉泉、姜健、林雪兵、任海钢、蒋建胜、黄丽萍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50万元（其中杨勉杰60万元、杨美炎30万元、范嘉泉20万元、姜健30万元、林雪兵100万元、任海钢50万元、蒋建胜110万元、黄丽萍50万元）；2、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自2018年1月30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还本金45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违约金；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2万元、担保费6,975元；4、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5、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杨勉杰、杨美炎、范嘉泉、姜健、林雪兵、任海钢、蒋建胜、黄丽萍与被告杨爱华于2017年9月29日签订《房产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八原告共同向被告出借450万元，其中杨勉杰60万元、杨美炎30万元、范嘉泉20万元、姜健30万元、林雪兵100万元、任海钢50万元、蒋建胜110万元、黄丽萍50万元，借款月利率1.3%，借款期限12个月，合同签订后，八原告分别向被告支付了借款本金，被告出具收条。此后，被告未按约支付利息，根据合同约定，已构成违约。原告曾多次向被告主张偿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但被告至今仍未偿还，故原告诉讼来院。

诉讼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44.15万元（其中杨勉杰59.22万元、杨美炎29.61万元、范嘉泉19.74万元、姜健29.61万元、林雪兵98.70万元、任海钢49.35万元、蒋建胜108.57万元、黄丽萍49.35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以未还本金444.15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3%计算的利息57,739.50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18年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还本金444.15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违约金；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2万元、担保费6,975元；5、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多余的部分归还被告；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杨爱华未作答辩亦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9月29日，原告杨勉杰、杨美炎、范嘉泉、姜健、林雪兵、任海钢、蒋建胜、黄丽萍（甲方、出借人暨抵押权人）与被告杨爱华（乙方、借款人；丙方、抵押人）签订《房产抵押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借款金额450万元（其中出借人中的杨勉杰出借60万元、杨美炎30万元、范嘉泉20万元、姜健30万元、林雪兵100万元、任海钢50万元、蒋建胜110万元、黄丽萍50万元），借款用途资金周转，借款期限共计12个月（预计自2017年9月29日起至2018年9月28日止），借款期限应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开始计算，放款以甲方将借款金额转账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之日为准，实际到期日按借款期限顺延，期满时乙方应将借款本息全部偿还于甲方；借款月利率为1.3%，该利率为固定利率，不随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而调整，以每月30日换算日利率，借款利息自放款日起计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支付借款利息；甲方为二人或二人以上的，乙方应分别向甲方中单一个体履行还款义务；丙方同意并应确保抵押房产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给甲方作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及乙方及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担保并办理房产抵押登记等手续。若乙方和/或丙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偿还欠款，甲方有权采取变卖、折价、拍卖、出售或其它方式依法处分及/或处理抵押房产以使得欠款得以偿还；乙方或丙方违约的，甲方不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收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算，计算至借款完全清偿之日止，以逾期还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乙方或丙方违约的，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利息、本金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拍卖费用、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等）；所有的通知及文书应寄往各方住所地，若涉诉，本合同各方住所地为各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管辖法院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至该地址视为送达。原、被告另就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9月30日，原告通过被告杨爱华名下工商银行尾号为0811账户交付借款，其中原告杨勉杰转账60万元、杨美炎转账30万元、范嘉泉转账20万元、姜健转账30万元、林雪兵转账100万元、任海钢转账50万元、黄丽萍转账50万元，2017年10月1日，原告蒋建胜向被告转账110万元。

2001年7月13日，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XX弄X号X室房屋登记为被告杨爱华所有。2017年10月11日，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向原告杨勉杰、杨美炎、范嘉泉、姜健、林雪兵、任海钢、蒋建胜、黄丽萍等权利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17闵字不动产证明第1203XX号），载明：证明权利或事项：抵押权登记（房地产抵押）；义务人：杨爱华；坐落：航北路XX弄X号X室；被担保债权数额：4,500,000元；债务履行期限：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案外人沈伟于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2月5日、2018年1月23日、2018年2月5日分五次向八原告支付钱款（根据支付情况以四笔计，最后一笔分两次各半支付），其中，原告黄丽萍收取四笔各6,500元，原告姜健收取四笔各3,900元，原告杨勉杰收取四笔各8,400元，原告林雪兵收取四笔各14,000元，原告任海钢收取四笔各6,500元，原告范嘉泉收取四笔各2,600元，原告杨美炎收取四笔各3,900元。原告蒋建胜于2017年10月1日收取13,823元，之后按前述时间分三笔各收取14,300元。

诉讼中，原告提供上海东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一份，载明：“2017年9月，杨爱华找到本公司业务人员，要求介绍借款用于生意经营，经本公司的居间介绍，由八位原告共同向杨爱华借款，总计金额为450万。……本公司与杨爱华约定，由本公司代收代付杨爱华的利息。本项目中，本公司是通过员工沈伟的银行账户收取被告杨爱华支付的利息，再通过该银行账户按月在同一时间向八位原告分别支付利息。……由于当时杨爱华称资金紧张，故1月23日杨爱华只能付出半个月利息，后经过本公司多次催收，杨爱华才在2月5日支付剩余一半利息。……八位原告与借款人杨爱华约定的出借日期为2017年9月30日，蒋建胜因为人在外地联络不便，于2017年10月1日才正式出借款项，因此本公司在代收代付利息时，扣除了蒋建胜一天的利息，即蒋建胜收到的第一笔利息本应为14,300元，但是因为晚一天出借本金，实际蒋建胜收到的利息为13,823元，……在与八位原告协商投资该借款项目时，杨勉杰和林雪兵提出月1.3%的收益率太低无法接受，……为尽快促成本次借款，故本公司与杨勉杰和林雪兵商议，由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另行补贴杨勉杰和林雪兵出借本金的0.1%作为奖励，因此杨勉杰、林雪兵每个月实际收到的利息金额为本金的1.4%，而借款人实际承担的向杨勉杰、林雪兵还款的利率仍然为借款本金的1.3%，上述0.1%的补贴与杨爱华无关。”

另查明，原告杨勉杰、杨美炎、范嘉泉、姜健、林雪兵、任海钢、蒋建胜、黄丽萍为本起诉讼支出律师费2万元，为本案财产保全向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6,975元。

诉讼中，原告表示根据法律规定借款当天收到的利息无法计入本金，故同意就2017年9月30日八位原告收到的以45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3%计算的5.85万元在本金中扣除。另，根据借款合同后附材料显示，被告杨爱华与案外人姜美华原系夫妻关系，于1989年6月26日登记结婚，2016年9月27日登记离婚，离婚协议书中对共同财产处理记载为：“双方无财产分割”。2016年9月28日，被告出具未再婚声明书，载明其与姜美华于2016年9月27日离婚后，至2016年9月28日止，未再登记结婚。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房产抵押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收据、不动产登记证明、律师聘请合同、律师费发票、诉讼保全担保服务合同、担保费发票、沈伟付息转账凭证、银行流水明细一组、上海东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情况说明以及当事人的陈述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到法律的保护。本案中，被告杨爱华向原告杨勉杰、杨美炎、范嘉泉、姜健、林雪兵、任海钢、蒋建胜、黄丽萍借款的事实，已由原告提供的证据所证实，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合法有效，款项出借后，被告杨爱华支付了部分利息，原告提供的上海东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八位原告的银行流水明细、案外人沈伟的转账凭证及房产抵押借款合同可以证明沈伟代被告杨爱华向八位原告支付利息及原告杨勉杰、林雪兵收取的利息存在上海东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月贴息0.1%等事实。关于借款期限，原告蒋建胜的110万元实际交付时间为2017年10月1日，根据双方约定，借款期限应当自2017年10月1日起计算12个月。关于剩余借款本金，沈伟于2017年9月30日代被告杨爱华所支付的钱款属预扣利息，应在本金中扣除，现原告自愿将以45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3%计算的5.85万元在本金中扣除，于法无悖，本院予以确认。因借款本金有所扣减，被告杨爱华于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2月5日、2018年1月23日、2018年2月5日仍以45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3%支付的三笔利息已超出其按实际欠款金额为基数计算的金额，本院根据三笔利息支付时的实际欠款本金作相应调整，确认被告杨爱华尚欠八位原告剩余借款本金为：黄丽萍493,243.19元、姜健295,945.91元、蒋建胜1,085,135.02元、杨勉杰591,891.83元、林雪兵986,486.38元、任海钢493,243.19元、范嘉泉197,297.28元、杨美炎295,945.91元，上述合计4,439,188.71元。关于借款利息及违约金，被告杨爱华仅支付了2017年10月至12月的三个月利息，2018年1月始的利息未再支付，显属违约，故原告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被告支付借款利息及违约金，对原告主张的未还本金，本院作相应调整。关于律师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原、被告在合同中约定了律师费的承担方式，且收费符合律师行业标准，本院予以支持；财产保全担保费，因系争借款合同并未明确约定担保费由被告杨爱华负担，且原告为诉讼保全提供担保并不以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为必要，故本院不予支持。关于抵押权，原、被告在抵押借款合同中对抵押事项有明确约定且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成立，如被告到期未履行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以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杨爱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杨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勉杰591,891.83元、原告杨美炎295,945.91元、原告范嘉泉197,297.28元、原告姜健295,945.91元、原告林雪兵986,486.38元、原告任海钢493,243.19元、原告蒋建胜1,085,135.02元、原告黄丽萍493,243.19元，合计4,439,188.71元；

二、被告杨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支付原告杨勉杰以591,891.83元为本金、原告杨美炎以295,945.91元为本金、原告范嘉泉以197,297.28元为本金、原告姜健以295,945.91元为本金、原告林雪兵以986,486.38元为本金、原告任海钢以493,243.19元为本金、原告蒋建胜以1,085,135.02元为本金、原告黄丽萍以493,243.19元为本金，均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按月利率1.3%计算的利息；

三、被告杨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支付原告杨勉杰以591,891.83元为本金、原告杨美炎以295,945.91元为本金、原告范嘉泉以197,297.28元为本金、原告姜健以295,945.91元为本金、原告林雪兵以986,486.38元为本金、原告任海钢以493,243.19元为本金、原告蒋建胜以1,085,135.02元为本金、原告黄丽萍以493,243.19元为本金，均自2018年2月1日起至被告杨爱华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违约金；

四、被告杨爱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勉杰、杨美炎、范嘉泉、姜健、林雪兵、任海钢、蒋建胜、黄丽萍律师费20,000元;

五、如被告杨爱华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原告杨勉杰、杨美炎、范嘉泉、姜健、林雪兵、任海钢、蒋建胜、黄丽萍有权以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XX弄X号X室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归被告杨爱华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杨爱华继续清偿；

六、驳回原告杨勉杰、杨美炎、范嘉泉、姜健、林雪兵、任海钢、蒋建胜、黄丽萍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1,4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杨爱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杨　婷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顾艺超